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齊合台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渝商再生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六(6)個月，內容有關向渝商再生供應廢銅／黃銅，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香港）為渝商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渝商投資直接持有渝商再生的100%權益。因此，渝商再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齊合台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渝商再生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六(6)個月，內容有關向渝商再生供應廢銅／黃銅，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 買賣框架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齊合台州（作為賣方）  
(b) 渝商再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齊合台州將向渝商再生供應廢銅／黃銅金屬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六(6)個月

定價： 購買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有關廢銅／黃銅金屬的現行市價；(ii)長江有色金屬網（由大長江（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商務金屬價的論壇）所報有關廢銅／黃銅金屬的價格；及(iii)本集團的加成利潤率後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渝商再生應付的廢銅／黃銅金屬的購買價，將不會低於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類別廢金屬所收取的價格。

總代價上限：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包括16%的增值稅），乃按(i)渝商再生因應其業務發展對廢銅／黃銅金屬的預期需求；(ii)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場趨勢及對廢銅／黃銅金屬的需求；(iii)廢銅／黃銅金屬的現行市價；及(iv)廢銅／黃銅金屬的預期未來單價而釐定。

付款： 款到發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回收廢金屬、電子廢料及報廢汽車，亦涉足通過鋁廢料生產二次鋁錠。透過城市採礦及回收可重複使用資源，本集團旨在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及其對環境的影響。

齊合台州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拆解電機廢料以回收可再生金屬廢料。

### 渝商再生

渝商再生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回收、處理、推廣及銷售回收資源、廢金屬相關業務，而總部位於中國重慶。截至本公告日期，渝商投資持有渝商再生的100%權益。

## 訂立框架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最大化不同地區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中國其他地區尋求新營運機會加強其業務營運，包括在重慶及其毗鄰地區尋求業務機會。透過與渝商再生合作，本集團可在中國西南地區開發其市場並建立其銷售網絡，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可惠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而框架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香港）為渝商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渝商投資直接持有渝商再生的100%權益。因此，渝商再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買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為渝商投資之實益擁有人，彼已放棄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買賣協議及買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合台州」	指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買賣框架協議」	指	齊合台州與渝商再生就向渝商再生供應銅／黃銅廢金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交易」	指	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商投資」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渝商投資（香港）全部權益；
「渝商投資（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2.85%權益及為渝商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商再生」	指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渝商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3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所使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錢麗萍、朱洪超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